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何俊毅
電 話：04-3706132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8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0038139A00_ATTCH2. pdf)

主旨：轉送教育部「111年度南區防制校園霸凌教師工作坊臺東場」實施計畫，請轉知所主管學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協助課務排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171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及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使學校有效因應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進而落實校園霸凌防制，爰訂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行政圖資樓5F多功能演講廳（誠樸新校區：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請轉知貴屬有意願參與之教師請上網登錄（<https://forms.gle/c3T7xgRd2WtFkMgt7>）或以實施計畫內QRcode掃描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研習人數額滿為止（70



人)，錄取人員將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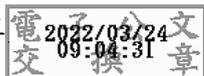
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一)聯絡人：陳助理。

(二)聯絡電話：(07) 5252-0000轉589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